

#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的 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豪润达”）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将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事前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为德豪润达提供资金及担保支持，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降低财务成本和经营风险。上述提供资金及担保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将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学先 王建国 姜景国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学先

王建国

姜景国